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即

受刑人 黃政憲

具保人 陳偉義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受刑人黃政憲因詐欺案件，前經具保人陳偉義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茲因被告現已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故意逃匿為要件，只有被告故意逃匿時，法院始得裁定沒入所繳納之保證金。雖刑事訴訟法並無沒入保證金前應通知具保人之規定，然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於傳拘被告（或受刑人）未獲，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或受刑人）送案，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釐清被告（或受刑人）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於無效果時，沒入保證金，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據此，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01 應以應受執行之被告經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拒不到  
02 案執行，且被告亦無現在監所中情形，復經依法通知具保人  
03 限期命將被告送案而無效果時，始得認定被告確有故意逃匿  
04 之事實為其要件。另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  
05 金，係因被告於具保人繳納相當金額具保後逃匿，所給予具  
06 保人之制裁，據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法  
07 院所為准予沒入保證金裁定，係具有強制執行之名義，與判  
08 決有同一效力，則法院裁定准予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09 將致具保人蒙受財產上重大不利益，自應審慎認定。

10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49號判  
11 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拘提，無正  
13 當理由不到案，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  
14 書、拘票暨報告書、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  
15 書等件附卷可稽。本件雖依具保人前於國庫存款收款書上所  
16 載之陳報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之1」為送  
17 達，惟聲請人向具保人之戶籍址「高雄市○○區○○○街00  
18 0號5樓之2」送達之通知，於113年7月17日寄存於高雄市政  
19 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經十日即113年7月27日始生  
20 送達效力，已逾通知應到日期113年7月18日；又聲請人再次  
21 對該址為送達，第二次通知於113年8月20日寄存於上開分駐  
22 所，其通知應到日期為113年9月2日，惟被告於113年8月26  
23 日起至113年9月26日止在法務部○○○○○○○○附設勒戒所  
24 執行觀察、勒戒，客觀上具保人無法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  
25 行，難以此苛責具保人未善盡督促被告到案執行之責任。故  
26 聲請人上開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於法  
27 未合，應予駁回。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張瑋庭